

驿城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驿城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驿城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5-06-8
- 2. 项目名称：驿城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719000元

最高限价：71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驿政采购-2025-06-8A	驿城区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719000	719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6639680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雅领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与慎阳路交叉口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0396-358252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1地理位置

驿城区位于河南省中南部，伏牛山余脉向淮北平原的交汇处，属淮北平原生态涵养区，是驻马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介与东经 $113^{\circ} 57' 36''$ — $114^{\circ} 04' 48''$ ，北纬 $32^{\circ} 55' 20''$ — $33^{\circ} 01' 20''$ 。北邻遂平县，东接汝南县，西部、南部与泌阳县、确山毗邻。

1.2自然条件

驿城区地处伏牛山脉，桐柏山余脉，地形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势，最高海拔高程813米，最低海拔高程54米。西部山区丘陵，中东部平原，全区总面积1327平方公里。

驿城区地势平坦，耕层深厚，土壤肥沃根据土壤普查，土壤有两大类型（黄棕壤、砂姜黑土），酸碱度适中，PH值为6.5左右。

驿城区属淮河流域，系汝河水系，境内主要河流5条（陶河、练江河、小清河、玉皇河、沙河）河流众多，玉皇河发源于三架山，向北入大沙河。练江河、陶河发源于乐山脚下，向东流入宿鸭湖。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不同季节河流水位变化明显，雨季水土流失严重，旱季流量贫乏，不少河流干涸。

驿城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型亚湿润气候，为淮北平原易涝易旱区。年平均气温 14.8°C ，夏均气温 26.5°C ，冬均气温 2.6°C 。四季分明，夏热冬寒，春秋宜人。光照充足，霜期不长。平均日照时数2104.8小时，无霜期220天。年均降雨量1004.4毫米，降水年际变化大，雨量多集中在夏秋两季。

1.3土地利用情况

根据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驿城区国土总面积192.5万亩。其中：耕地面积96.5696万亩；林业用地面积42.1983万亩；其他草地1.0989万亩，茶园、果园及其他园地3.6978万亩；商业、工矿、住宅及公共用地29.7061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5.6267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13.6026万亩。

1.4 驿城区典型林分状况

驿城区属华中植物区，现有森林植被属于我国暖温带落叶林的南部，落叶阔叶林是本区代表型森林植被。全区森林根据林种又划分为用材林、用材林、能源林。针叶林是驿城区最常见的林分类型之一，主要分布在驿城区的西部地区。针叶林的树种以马尾松、黑松等为主，这些树种适应了寒冷的气候和贫瘠的土壤，具有较强的抗逆性。针叶林的林分结构比较简单，树冠较小，枝叶稀疏，地面上的植被也比较少。阔叶林主要分布在全区境内，树种以杨树、麻栎等为主。阔叶林的林分结构比较复杂，树冠较大，枝叶茂密，地面上的植被也比较丰富。阔叶林的生态系统比较稳定，对于保护水源、防止土壤侵蚀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灌木林主要分布在驿城区的西部地区，树种以荆条等为主。灌木林的林分结构比较复杂，树冠较小，枝叶茂密，地面上的植被也比较丰富。灌木林的生态系统对于保护水源、防止土壤侵蚀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1.5 驿城区森林资源状况

全区现有林业用地42.1983万亩，森林覆盖率11.83%，其中乔木林林地面积22.7854万亩，竹林地0.0188万亩，灌木林地5.6552万亩，活立木蓄积量7.01万立方米。全区森林资源按树种结构划分：针叶林面积1.12万亩，阔叶林面积21.554万亩，针阔叶混交林面积0.11万亩。按林种分类：公益林地面积11.01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8万亩；省级公益林6.21万亩；一般林地31.1883万亩。驿城区树种组成主要是落叶阔叶林型森林植被，用材林、用材林主要以麻栎、杨树为主。西部属浅山丘陵以用材林为主，东部平原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是粮食主产区域，现有林地受人为活动频繁的影响，林种结构单一，是组成全区森林资源的辅助区域。

1.6 森林经营条件

驿城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处于温带大陆性季风型亚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光照充足，林木生长季节降水量较多，雨热同期，对植物生长有利。土壤质地较好，土层深厚，宜耕期长，林木生长量较大，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主要生态树种有麻栎、马尾松、黑松、泡桐、杨树、刺槐、香椿、榆树；兼用树种有：枣树、板栗、柿、核桃。经济林树种有桃、梨、杏、葡萄等；灌木树种有：花椒、紫穗槐、荆条等。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豆类、红薯、花生、油菜、芝麻等。西部山区乡镇森林植被繁茂，植物种类复杂，水面广阔，优越的自然环境为多种多样的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长和繁殖条件，全区现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4种，省重点保护动物9种，列入《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鸟类9种，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鸟类

55种。驿城区项目区域属浅山丘陵区，造林前国土2023年“三调”地类为乔木林地，是驿城区重要的生态建设区域之一，因前期树种老化防护效果不佳，树种相对单一，采伐更新为针阔混交林。

二、总体思路

2.1基本原则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8号）文件精神，驿城区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市场需求原则，种苗充足原则，集中连片，工程不重叠原则，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2）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文件相关规定，严禁违规在耕地上造林。

（3）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性，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4）提倡营造混交林，使用乡土树种与常绿树种造林针阔混交。

2.2设计依据

（1）《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

（2）《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

（4）《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

（5）《河南主要造林绿化树种推荐名录》（豫林造〔2019〕94号）。

（6）《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参考名录(2022年)〉的通知》（林生发〔2022〕110号）。

（7）《河南省林业重点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编制规范》（DB41/T 903）。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8号）。

（10）《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17号）。

（11）《驻马店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方案》。

2.3设计目标

通过人工更新592亩的实施，以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为核心，全面推进国土绿化，增加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同时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区域内的森林覆盖率，恢复森林植被，进步优化森林结构，使森林资源得到保护和发展，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提高，生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生态景观得到显著改善，农民收入不断增加，森林的生态、社会、经济等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和改善。

三、造林地选择

本年度驿城区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采取人工造林营造林方式，在乔木林采伐迹地上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任务592亩，其中人工更新面积592亩。

四、立地类型

参照《河南省立地分类与造林典型设计》，根据科学绿化建设区不同的地形地貌、坡向坡位、成土母质、土层厚度和植被类型等立地条件，采用主导因子法，共划分了1个立地类型：东部低山丘陵亚区。

五、造林模式

5.1林种、树种设计

5.1.1林种设计

按照省林业局文件及作业设计规范编制要求，结合项目区生态区位、树种的生物学特性、立地类型和现有林种结构等等因子，计划于驿城区胡庙乡林业村和蚁蜂镇老庄村新造用材林共计592亩，其中新造用材林4个小班，占新造林总面积100 %。

5.1.2树种选择

根据项目区的立地条件，树种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造林地立地条件与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的一致性，做到适地适树适种源。
- （2）因地制宜地确定针叶树种和阔叶树种、乔木、常绿和落叶树种的合理比例，选择多树种造林，积极营建混交林，防止树种单一化。
- （3）根据造林目的，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和具有较好的稳定性、耐寒、耐旱、耐瘠薄和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

根据以上原则，项目区选择适合本地区栽植、根系发达、防护效能好、速生、优良、固土改良能力强的树种为主栽树种，本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人工造林选择的树种有黑松、杨树、刺槐等优质用材树种。

5.2造林方式方法设计

造林作业方式的选择根据地形、地势、劳动力、财力等状况，根据驿城区科学绿化造林工作实际情况，整地作业方式选择机械整地方式，造林方法为植苗。苗木就近调运，做到随起随运随植，起苗后根系稍带原土并保持湿润，严防根系风吹日晒。苗木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措施保持水分，每穴栽植1株，栽植前进行根系修剪，修除劈裂根、病虫根。栽植时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方式，先回填表土，再回填心土，做到苗正、根舒、踏实，深栽浅覆，埋土超过原土印3cm，覆土时填满坑穴，以便蓄水，确保苗木成活率。

5.3造林密度和配置方式

5.3.1造林密度设计

根据造林建设目标要求，结合立地条件和所选树种特性，培育目标，为尽早形成合理的群体结构、发挥生态效益，确定科学合理的造林密度和株行距，形成合理的群体结构，适当进行密植。根据林种、树种和立地条件等因子，设计造林初植密度为：黑松、杨树、刺槐等株行距3m×3m，74株/亩。

5.3.2种植点配置

为实现用材林建设目标，并使树木生长良好、得到充足的光照，本次配置点设计为群状配置形式，根据地形一般要求行与等高线垂直，以便具有较高的水土保持效果，但在植被茂密、水分充足的林区也可以设置顺坡行。

5.3.3树种组成设计

为提升用材林林木生长量、提高林分的生产率和稳定性，林木能充分利用光能和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有助苗木生长迅速，防止病虫害、火灾的大面积发生，本次造林设计为带状混交模式，混交比例8：2，以增加林分的稳定性，且能提供多种多样的木材和其他林产品。

5.4造林苗木设计

造林苗木坚持“保证质量，经济合理”的原则，选择适应性强、长旺盛、根系发达、固土力强的乡土树种，按规格优先在本区内解决，随起随栽，避免苗木长途运输。如需外购，做好苗木检疫工作。苗木规格为：黑松1—2年生苗，苗高60—80厘米，地径粗1.0—2.0厘米；杨树1—2年生苗，苗高300—350厘米，地径粗3—3.5厘米；刺槐1—2年生苗，苗高200—280厘米，地径粗1.5—2.0厘米。所有造林苗木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地上健壮的枝干，并修剪多余侧枝。运输过程中加固并覆盖篷布或毡布，防止苗木损坏和

失水。外调苗木，做到证件齐全，所有造林苗木均为Ⅱ级以上苗木。实际需要苗木4.3808万株。

5.5整地的时间与方式

根据项目区的立地条件和造林树种情况，在尽量保护现有植被的前提下，以有利于新栽树木的生长为原则，山区部分造林区禁止全垦整地，林地清理包括砍除杂灌、清理枯死木及枝桠等，对林地中有培养前途的针、阔叶树种予以保留；整地采用机械整地，整地规格原则上为大苗大规格，小苗小规格，机械整地穴规格为60×60×60厘米。

5.6幼林抚育

新造林开展连续3年的抚育管理，前两年每年抚育3次，抚育时间为每年的5—6月和8—9月。第三年抚育1次，在7—8月进行。主要进行包括松土、除草、培土、抹芽、扶苗、浇水、补植、病虫害防治。扩穴松土、除草或掩青进行结合，以不伤幼树根系为原则，主要集中在树盘周围，距离树干30—50厘米，松土深度一般在5—10厘米，并对工程区进行补植补造，保证林相整齐。

为保证林分内光照均匀充分，以改善干形，减少尖削度，增加出材率，第3年增加必要的修枝管理。技术要求掌握“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要求阔叶树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不留茬；针叶树适当留短桩，以利于形成良好干型；修枝高度应保留树冠高度为树高的三分之二。修枝时间为每年的11月至次年3月树木进入休眠期进行。同时，剪掉病虫枝，集中销毁，并做好林木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

六、造林配套设施

6.1林道防火道设计

根据本工程的地理位置现状条件，不需要设置林道和防火线，没有进行专门设计。

6.2林地水利设施设计

根据工程区的气候特点和立地条件，本次未作特别设计。

七、造林地生境保护

在施工期生境保护，应采用环保方法，混交林营造,采取群状混交混交方式营造一定比例的针阔叶混交林,构建多样化镶嵌景观格局,提高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性。在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要保留原始植被，形成山体生态防护体系。防治病虫害时，优先选择生物防治，减少

化学农药的使用，保护林内生态平衡。

八、造林工程量

8.1小班造林工程量

本年度项目设计面积592亩，设计小班4个，共需用工3256个工日，每小班用工量如下：

2024—林业村—001小班设计面积53亩，每亩需用工5.5个工日，共用工219.5个工日；

2024—林业村—002小班设计面积76亩，每亩需用工5.5个工日，共用工418个工日；

2024—老庄村—003小班设计面积455亩，每亩需用工5.5个工日，共用工2502.5个工日；

2024—老庄村—004小班设计面积8亩，每亩需用工5.5个工日，共用工44个工日。

8.2造林总工程量

根据立地条件，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未成林抚育等要求，计算出造林所需用工量，2024年驿城区设计面积592亩，总用工量3256个工日。其中林地清理用工量0.5工日/亩，需用296个工日，占总用工量的9.1 %；整地用工量2个工日/亩，需用工1184个，占总用工量的36.4 %；栽植用工量每亩2个工日/亩，需用工1184个，占总用工量的36.4 %；未成林抚育管护用工量1个工日/亩，需用工592个，占总用工量的18.1 %。

2、商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区标准相关规定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4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n. gov. cn/TPFront/) ”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对此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明确作出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
21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2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3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719000元，最高限价：719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4.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上传有关资料和资格审查原件的扫描件，并逐页由法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6 政府采购政策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如无内容均划斜杠，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响应性文件封面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3 响应性文件汇总表

15.4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5 技术响应表

15.6 商务响应表

15.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9证明文件

15.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

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且页码不按流水填写，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 开启（解密）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3.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3.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谈判

24. 开标

24.1 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4.2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3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

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 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4.5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6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2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

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逐页签字和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对采购需求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8) 服务方案不能合理、科学、有效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9)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5.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25.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谈判

27.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7.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7.3 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2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

2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前提下，最后一轮报价最低且企业信誉良好。

30. 价格调整

30.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谈判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30.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30.3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0.4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0.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0.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30.4.3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1名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供应商须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响应，验收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尾款。供应商应提供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响应性文件汇总表（格式）

附件4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响应性文件汇总表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证明文件。
- 6、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文件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注：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9.3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服务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